

台灣轉型正義在世界脈絡中的普遍性 與未來走向

平井 新*

目次

壹、緒論

貳、國際社會中的轉型正義

參、轉型正義發展史—「轉型」視野的擴大與「連鎖正義」

一、體制轉換的「後獨裁型」案例

二、和平時期的「後衝突型」案例

三、對原住民族的歷史不義進行改正的「後殖民型」案例

肆、關於東亞去殖民化與轉型正義的重層構造

一、韓國與台灣戰後去殖民化的「殖民地性」

二、韓國與台灣的雙重去殖民化與重層的轉型正義

三、日本轉型正義「去帝國化」的重層構造

伍、台灣轉型正義的重層複合構造：正義的轉型結構

一、案例一：原住民族問題

二、案例二：台籍老兵問題

陸、台灣型轉型正義：「轉型正義」的意義

* 現職：早稻田大學地域・地域間研究機構研究助手。

摘要

本文將分析當前各地區的轉型正義，並出發自「轉型」的類型的觀點，概述迄今在國際潮流中轉型正義的發展、以及在此「轉型正義的世界史」中日本、韓國、台灣等東亞各國案例，定義並分析台灣轉型正義在此脈絡中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由此試圖提出台灣轉型正義要面對的課題以及未來的走向。關於台灣的轉型正義，自從民主化以來，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總統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受害者道歉，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給予受害者及其家屬賠償或“補償”之外，第三次政黨輪替後的蔡英文政權時期，立法院進行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的法制化，將威權主義統治時期的不當黨產國有化、撤除象徵物、歷史資料公開和追究真相、對黨國體制的遺緒作出制度上的修正。但是在台灣社會以轉型正義之名進行的克服過去的議題，如原住民族以及台籍老兵等的運動所顯示，不只有後獨裁型的追求，也存在後殖民型與後衝突型的歷史不義。正如台灣案例所顯示，東亞轉型正義的特徵是後獨裁型、後衝突型與後殖民型這三者之間具有重層的結構。透過以上觀點，本文將提出台灣的「轉型正義」作為一個與其他議題相互關聯而開展的運動，必定有與另外一個運動形成連帶的潛能：正義的轉型結構。

關鍵詞：轉型正義，歷史和解，原住民族，台籍老兵，連鎖正義

壹、緒論

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是指在經歷組織性的國家暴力或大規模人權侵害的社會，為了面對過去、與歷史和解、以及弭平社會創傷所進行的法律與政治機制。具體作法包含追究過去事件的真相、刑事追訴、賠償受害者、並進行防止類似事件重演的體制改革。綜觀迄今各地轉型正義的案例，而其形式與類型由於各地區經歷迥異的歷史脈絡：例如威權體制往民主化、國際衝突與內戰走向穩定化等；由於常聚焦於不同主題，轉型正義目前為止仍然沒有明確的分類劃分，使得無法定義貫穿各地的轉型正義案例的一貫邏輯，各個區域轉型正義的特殊性也仍不明確。

關於目前台灣的轉型正義，自從民主化以來，追求克服過去軍事獨裁政權的轉型正義和智利或阿根廷等拉丁美洲國家相同，是由過去國家暴力的受害者與其遺族的草根運動，同時喚起對此缺乏關心的輿論，也讓政權不時對解決歷史問題有少許進展，希望修正被稱為「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的威權體制與過去的國家暴力，以社會和解為目標。另外，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當天，針對台灣歷代政權對原住民族的迫害，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份首次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也在總統府設立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這顯示台灣轉型正義政策克服課題的前線從過去針對威權統治的追溯，「轉型」到針對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此種轉型正義課題的「轉型」的背後，是有著什麼樣的結構、什麼樣的機制在？

本篇文章將分析當前各地區的轉型正義，並出發自「轉型」的類型的觀點，概述迄今在國際潮流中轉型正義的發展、以及在

此「轉型正義的世界史」中日本、韓國、台灣等東亞國家案例，定義並分析台灣轉型正義在此脈絡中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由此試圖提出台灣轉型正義要面對的課題以及未來的走向。首先，第一節將作為本文前導，將概述國際社會中對於轉型正義的理想和規範性描述；第二節將透過分類各地轉型正義案例，闡明轉型正義此概念的發展史；第三節則將討論轉型正義的東亞案例，賦予因民主化啟動的去殖民化的重層複合結構；第四節則將以台灣作為東亞區域重層複合結構的典型案列，分析台灣案例的特徵及普遍性。

貳、國際社會中的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 (Transitional Justice) 是經歷組織性的國家暴力或大規模人權侵害後，為了面對過去、弭平社會創傷以及追求和解所進行的實質法律與政治措施及其概念；近年，其也成為受國內外立法者與研究者注目的主題。例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OHCHR) 的報告中將轉型正義定義為「國家從專制體制轉型到民主體制，或自武力衝突復原到和平狀態時，國民為了達成長久的和平與和解，處理過去人權侵害的方法」¹，並以「真相委員會、審判、賠償、制度改革」²等具體措施實行。2004 年時任聯合國秘書長安南也在「衝突及衝突後社會的法治與轉型正義」³報告中表明克服轉型正義機制面對人權侵犯案件常流為「有罪不罰」之現象的決心，同時提出正義、和平、民主作為相互補強的概念。而聯合國在衝突後社會中的角色也並非僭

1 OHCHR “What is transitional justice?” Nepal 12/4/2007

2 IDEA website <<http://www.idea.int/>>(Access:2012/4/28)

3 UN Document, S/2004/616, (23 August 2004)

越國內體制直接進行正義，而是在此三項核心概念之上，進行國內司法制度的改革並加強法治，以作為協助各國推進轉型正義的策略。隨著 2010 年時聯合國秘書長再次以備忘錄的形式發佈了「聯合國對轉型正義工作辦法」⁴，可以看出聯合國一直將轉型正義視為是一個政策課題，並在其推進上發揮了主導功能。

現在，諸多地區或國際機關都已逐漸發展出對轉型正義相關的諸多應對作法，例如已經對轉型正義做出行動方針的聯合國的下屬組織（DPA, UNDP, UNHCR, UNICEF 等）⁵、1995 年成立於斯德哥爾摩的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and Electoral Assistance, IDEA）⁶ 等將轉型正義與和平建構與民主化程序結合的諸組織、2001 年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C 轉型正義）⁷ 在紐約建立、國際轉型正義期刊（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ransitional Justice）等專業期刊的發行等，都為轉型正義的學術領域的建立貢獻無數。

其他各式國際非政府組織與非營利組織網絡，也常對地區的和國際的立法者或政府單位提出建議，並在公民社會中進行轉型正義相關活動作為實踐，同時也對世界上轉型正義的發展進行調查、分析與報告。⁸ 轉型正義此一概念，常積極的被國家暴力的受

4 UN Document, 'Guidance Not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Approach to Transitional Justice', (March 2010)

5 UN Rule of Law website < <https://www.un.org/ruleoflaw/thematic-areas/human-rights/transitional-justice-2/> > (Access : 2019/5/28)

6 IDEA website < <http://www.idea.int/> > (Access : 2012/4/28)

7 ICTJ website < <http://ictj.org/> > (Access : 2019/5/20)

8 例如烏干達的馬凱雷雷大學法學院建置的「非洲轉型正義研究網絡」（The RLP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African Transitional Justice Research Network, ATJRN）以及專門對非洲地區轉型正義

受害者團體、民主運動者、或是新政權等國內行動者使用，並普遍地引用上述國際法規範；訴求「面對過去」的社會運動在追求並開展政治改革的同時，「轉型 (Transition) 」的視野常被擴大為廣泛的歷史不義，轉型正義運動也常擴大成為解決歷史不義的政治活動。換句話說，轉型正義的焦點跟著歷史變遷，其討論的脈絡、對問題的分析或是處理方法的演進都與時俱變。因此，在討論轉型正義時，首先要先對「轉型」視野的擴大有十足的認識。

參、轉型正義發展史—「轉型」視野的擴大與「連鎖正義」

轉型正義所定義中的「轉型」，按照上述的定義，一開始分成「體制轉換」與「恢復和平」兩大分類，而關於轉型正義的先行研究也依照這兩端，形成「後獨裁型」與「後衝突型」兩類別。⁹ 歷史上前者常以威權體制或獨裁體制民主化作為研究焦點¹⁰，其後則逐漸擴大到戰爭或內戰後的衝突處理與和平建構的脈絡。¹¹ 而在近年，在長久以來穩定的民主體制中，也出現了「後殖民型」此類別，以對國內的原住民族的歷史不義、殖民統治的歷史不義等問題進行追究。以往「後獨裁型」與「後衝突型」之外，本節將會提出，轉型正義研究的「轉型」也應加入「後殖民型」，並概述其型態的歷史發展。

進行建議的「暴力與和解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Violence and Reconciliation, CSVr) 自 2010 年起每年在非洲轉型正義機構 (Institute for African Transitional Justice, IATJ) 進行為期一週的集中課程，對非洲各地的轉型正義實踐提供研究與建議。

9 大串和雄，『『受害者中心の』移行期正義と加害者處罰』，『体制移行期の人權回復と正義』早稻田大學出版會，2012 年，p.7

10 Ruti G. Teitel, *Transition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1 Joanna Quinn, *Reconciliation(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he post conflict societies*,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9

一、體制轉換的「後獨裁型」案例

被分類到所謂「後獨裁型」的案例，可見於 1980 年代的拉丁美洲。1970 年代發源於葡萄牙（1974）與西班牙（1975）等南歐國家的民主化浪潮，在 1980 年代傳至拉丁美洲，對轉型正義的追求與嘗試也隨之擴張。希臘（1975）與阿根廷（1983）等地開始了對前軍事獨裁體制成員的審判，此做法也在 1980 年代開始逐漸擴展至巴西（1985）、烏拉圭（1985）、智利（1990）、拉丁美洲諸國；其後，從隨著冷戰結束，舊蘇聯加盟國與東歐諸國，如波蘭（1989）、匈牙利（1989）、東德（1989）等地進行的去共產化措施，到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解除（1994），民主化浪潮的連鎖變革席捲世界各地，呈現了杭丁頓所說的「第三波民主化」，此時的「轉型」也多在處理自威權體制或極權體制轉型成為民主體制所製造的國內問題。

在拉丁美洲國家自軍事獨裁政權轉型至民主體制的案例中可見，當政治逐漸民主化，軍隊與媒體等舊獨裁體制把持的體系，對社會仍然有龐大的影響力，因此新政權對舊政治或軍事體制進行轉型正義工程時，常被認為有招致社會混亂、不安定、甚至政變的可能。因此為了穩定新的民主體制，此類案例常常使用「免責、赦免」等等不處罰的妥協手段作為「和解」的基礎。此顯示了被稱為「用正義交換民主 / 和平」的轉型正義的限制。¹² 也因此，在諸多案例中，在透過審判、法律追訴等實質追究程序之外，為了確保受害者知的權利，「真相委員會」等組織也提供真

12 依照皮諾切特政權建立的 1978 年赦免法，1973 到 1978 年之間軍隊以及左翼游擊隊的刑事犯罪一律赦免。C.Collins, POST-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68. 1989 年就任阿根廷總統的梅南實施赦免。J. Patrice McSherry, Incomplete Transition: Military Power and Democracy in Argentina, iUniverse, 2008, p.235

相調查報告等；成為了轉型正義的常見形式。¹³ 與審判不同，真相委員會基本上「不追究過去的侵害行為，也不具處罰加害人的權限」¹⁴ 雖然實行上較容易，但由於法律授權不清且十分有限，常導致無法做出確切的調查報告並指認加害者。

而波蘭、匈牙利、捷克等東歐舊共產國家的民主化過程中，對於舊體制的協力者的處遇，有著一定程度的「除垢」措施。例如統一後的東德，對於舊東德的司法從業工作者與公務員，自其在社會主義黨國體制中的職位解職，並因以建構並貫徹法治，建立了新的、能夠鑑別專業知識的人事制度。捷克在 1991 年完成除垢法的法制化工程，規定在威權時代曾擔任一定職等以上的官僚，在五年內禁止就職於大學等公共機關。波蘭在 1997 年也法制化了類似的審查程序 (vetting)：就任總統、法官、媒體高層等一定職等以上的公職人員，需要申告之前有否涉及侵害人權的行為。依據申告內容的內容、申告的真偽以及事實陳述，視情況施加禁止就職的處份。¹⁵ 另外，在公職人員的前歷審查之外，也採取了以公布諜報行為的公文書等措施，進行社會的制裁。不過，此種對協力者的責任追究，要如何面對大量相關人士的名譽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舊威權體制的文書的真偽與否以及信賴度、要如何避免被特定政黨當作政治工具，還有諸多問題尚待處理。¹⁶ 操作上要如何透過真相追究與責任追溯達到社會和解，仍然是困難的問題。

13 Priscilla B. Hayner, *Unspeakable Truth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the Challenge of truth Commissions*, Second Edition, Routledge, 2011, pp.7-26

14 望月康惠，『移行期正義 -- 國際社會における正義の追及』法律文化社，2012 年，p.13

15 Alexander Mayer-Rieckh, Pablo de Greiff(eds), *Justice as Prevention: Vetting Public Employees in Transitional Societ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2007

16 伴隨著轉型正義案例的擴大普及，可見於轉型正義已經逐漸成為歷史學、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等

在威權主義與極權主義等政體民主化後追求轉型正義的兩難，對於推進「面對過去」的國內政治改革的過程中，或許可以在更普遍的層面上尋找參照國際法原則來處理轉型正義問題的可能性。實際上，在 2000 年前後，阿根廷與智利等拉丁美洲國家以及西班牙等原本被視為「用正義交換民主 / 和平」的典型案例，在政權移轉後的數十年間，也以審判、真相復原、記憶政治手段等方式，逐漸開展了面對過去的政治運動。此些案例，如前所述，為了民主制度穩定扎根、社會安定並且避免在民主化之際發生政變等混亂，以赦免、免責等法律手段對舊政權的人權侵害行為不加追究。但至於此種「特赦、免責」等法律手段，在日後法院宣告違憲並無效，因而追溯的時間範圍也隨著擴大。以智利為指標性案例，其便顯現了跨國轉型正義的潛在可能性：西班牙檢方因為擁有普遍管轄權因而透過國際刑警組織（ICPO）對於在 1973 年政變掌權的皮諾切特前總統發布逮捕令，並他在英國（與西班牙簽有引渡條約）休養期間進行逮捕、羈押。其後智利也褫奪其免責特權，開啟了對皮諾切特追究舊體制下的人權侵害行為的可能。¹⁷ 這些案例顯示轉型正義在時間上與空間上的追溯範圍在擴大。

二、和平時期的「後衝突型」案例

另外，「後衝突型」的分類，主要是以 1990 年代開始以冷

領域的關懷。在此些質性實證研究中，可以發現雖不論價值判斷，但對於審判、賠償、道歉等轉型正義重要機制的有效性仍有質疑。此種觀點如前所述，許多學者觀察到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的應報式正義的實踐挫折而認為轉型正義有「正義與和平穩定的交換」這樣的限制。John Torpey, *Making Whole What Has Been Smashed: On Reparation Polit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on Elster,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Jennifer Lind, *Sorry States: Apologie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rnell Studies in Security Affairs, 2010

17 C.Collins, op. cit., p.81

戰結束為背景的民族國家建國浪潮以及伴隨的大規模武力衝突為案例。屬於此種案例地舊南斯拉夫、盧安達、東帝汶、獅子山、柬埔寨等地區，可看出都對因民族對立而發生的種族滅絕與大規模人權侵害，引起了國際輿論對於當地社會相當大的批判以及關心。¹⁸ 這些發生衝突的國家，多被定義為所謂的失敗國家，仍然在內戰、戰爭的混亂狀態下。為了區域和平穩定，以歐美國家為首的國際社會、聯合國與國際 NGO 等國際機關，常擔任此種「後衝突型」轉型正義的主要行動者的角色。在此種脈絡之下，可以看出轉型正義的意義已經超越了國界，成為了國際社會必須面對的議題。例如，聯合國安理會已決議在上述的南斯拉夫以及盧安達設置國際法庭；東帝汶、獅子山、柬埔寨等案例也邀請了當地以及國際法官，組成了「混合法庭」；以專設特別法庭的形式開始進行對國家元首等政治、軍事人物的人權侵害行為咎責，此也成為了轉型正義的重要機制之一。¹⁹

為了對實行國家暴力的政治軍事行動者進行事後的責任追討以及達到應報式的正義，轉型正義仰賴國際戰爭法之外，新的「反和平罪」與「反人類罪」；此種新原則初次試行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紐倫堡大審與東京大審此兩個國際軍事法庭。²⁰ 紐倫堡諸原則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經聯合國大會決議，並於 1950 年在聯合國機關：國際法委員會 (ILC) 正式實行，並已具有溯及既往的功能。²¹ 由此可看出，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及其體制，是

18 Phil Clark and Zachary D. Kaufman, eds. *After Genocide: Transitional Justice, Post-Conflict Reconstruction and Reconciliation in Rwanda and Beyo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9

19 望月康惠, *op. cit.*

20 Jon Elster, *op. cit.*, 2004, p.54

21 紐倫堡原則為國際軍事法庭條例（紐倫堡憲章）中為了對戰爭犯罪進行審判所定的國際法原

將國家暴力的法律責任與其他一般國民的道義責任分開，加於主責人身上，咎責並滿足應報式正義。

其後，反種族滅絕條約（1948）、世界人權宣言（1948）、日內瓦條約（1949）、國際人權兩公約（1966）逐漸完成，並成為了國際人權法、人道原則的基礎。上述（盧安達、南斯拉夫）特別法庭的設置，也參考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軍事審判的經驗。

2003 年建於荷蘭海牙的國際刑事法庭，可依照羅馬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中的「國際關心事項」²² 所陳之重大犯罪（種族滅絕罪、反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依照國際法，追究指導者的責任。紐倫堡原則設立超過半世紀之久，終於誕生了一個專責追究責任、進行處罰的國際刑事審判單位。²³ 同樣的，為了政治轉型或衝突後的社會安定、民主與法治穩定，因此進行轉型正義工程的視角，聯合國除了維持一貫將此議題視為重要政策核心的態度，實際上也可以說是擔任了推廣者的角色。上述特別法庭對於

則。內容為 1. 國家元首不可免責、2. 不可以「奉命行事」答辯、3. 反和平、反人類罪的可處罰性、4. 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等。伊藤哲明「國際刑事裁判所の設立とその意義」『レファレンス』, 2003 年 5 月, p.6

- 22 聯合國建立以來，對於主權國家內部的威權體制、內戰等人權侵害行為，甚至是種族滅絕等罪行，常因為「主權」的盾牌無法干涉。國際社會自二戰以來為了解決此問題有諸多動作。根據最上敏樹，內戰與人權侵害等國際法中未禁止的行為已經威脅國際和平，而聯合國在 60 年代與 70 年代也以「國際關注」為由介入，並通過制裁該國的辦法。最上敏樹『人道的介入』岩波新書，2009 年；近年也因為內戰產生的國內難民問題造成國際關切。例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 1992 年三月聲明「國內離散者需要協助與保護」並要求聯合國大會建立一個專門的代表機制。「人權委員會決議」1992/73（1992 年 3 月 5 日付）「國內避難民問題に對する國連の對應」墓田桂、島田征夫編『國內避難民と國際法』信山社（2005）
- 23 關於國際刑事審判，二村まどかの研究有詳細的說明。二村まどか「國際戰犯法廷の目的と機能——ニュルンベルクの遺産と『移行期の正義』の教訓」大賀哲、杉田米行編『國際社会の意義と限界』國際書院，2008 年 Madoka Futamura, War Crimes Tribunal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he Tokyo Trial and the Nuremberg legacy, Routledge, 2008

過去進行人權侵害的行為者的追溯，在冷戰過後國際人權標準高漲的期間，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國際社會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並對轉型正義進程作出了諸多積極貢獻。²⁴

另一方面，由國際社會主導來自外部的對於國內轉型正義進程的「強加」，不但是成本浩大的工程，更是往往得不到紮根於當地社會的持續性司法改革的效果，聯合國只能透過當地政府強化法治以及開啟公民對話支援各國內部（尤其是國內的司法制度）深化改革成果，此點也是國際社會至今在各國案例中學到的“教訓”。²⁵

三、對原住民族的歷史不義進行改正的「後殖民型」案例

2000 年以來，超越既有的體制轉型與恢復和平的兩種轉型觀念，轉型正義機制也開始試著處理漸漸成為主流政治上的重要議題的、由特定族群在數百年歷史中體驗到的不義。此種案例包含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殖民者與當地社會融合而成的 Settler State（遷佔者國家）²⁶，原住民族要處理的問題可以分類到「後殖民型」的第三種類型。此種案例以賠償並恢復原住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權利；對於同化政策等迫害行為的真相復

24 例如，聯合國自從 1992～93 年間建立柬埔寨轉型期聯合國權力機構（UNTAC），一直以來支持推動柬埔寨的戰後重建。感謝匿名評審老師對此的提點。上述柬埔寨的「混合法庭」，也是由於柬埔寨國會批准一項協議與聯合國共同建立的特別法庭，該特別法庭在 2006 年開始審判紅色高棉犯下暴行的高級領導人。

25 UN Document, S/2004/616, op. cit.

26 “Settler state” 的概念在 1990 年由 Ronald John Weitzer 倡導。Ronald John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24-25 日文翻譯為「殖民國家」或「開拓移民國家」，台灣政治研究者若林正丈，將台灣社會學者張茂桂書評中的 Settler State 譯為「遷佔者國家」（遷占者国家），與類似的「殖民地國家」做出微妙的區隔，並引進日本。

原；以及以國家角色發表道歉等機制，開始了改正歷史不義的工程。

例如，加拿大從 19 世紀以來長期以「寄宿學校」的制度對原住民族進行同化。在 1998 年，因皇家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調查報告結果及勸告²⁷，政府正式向受到長期針對原住民族兒童的加害行為的原住民族群體道歉；其後對原住民族的態度也轉換成為對等的民族 (nation) 與民族的關係，並在其上揭示了「和解聲明」，並以此為基礎進行雙方的協商。²⁸ 經過數度的政治協商，2008 年時任首相哈珀 (Stephen Harper) 正式對於政府以寄宿學校方式虐待原住民族兒童與「趁印地安人還小的時候殺死」的錯誤政策道歉。²⁹ 這個道歉聲明最重要的部分是將對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等傳統的衝擊視為是持續到現在的社會問題並道歉，並表示為了追究真相與紀錄，將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其後，委員會於 2015 年提出報告書，公布關於 1874 以來，經過持續 120 年以寄宿制度進行的針對原住民族的同化政策，導致 15 萬名原住民兒童受到歧視與虐待、以及數 1000 人死亡，並稱其為「文化種族滅絕」。³⁰ 2015 年甫上任的杜魯多 (Justin Trudeau) 首相對此代表政府表示謝罪，並表示會繼續復原迫害行為的真相。³¹

27 RCAP.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boriginal Peoples vol.5. Renewal: A Twenty-Year Commitment. (23 November 1996)

28 廣瀨健一郎，「カナダ首相による元インディアン寄宿舎學校生徒への謝罪に関する研究－謝罪への過程とその論理」，『鹿兒島純心女子大學國際人間部学紀要』17 号，鹿兒島純心女子大學，2011 年 3 月，pp.13-44

29 Canada, House of Commons Debates (11 June 2008), 6850.

30 TRC, Honouring the Truth, Reconciling for the Future, Summary of the Final Report of the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of Canada, (June 2015)

31 加拿大對於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政策、發言及其研究報告書，皆可在真相及和解委員會的網站上下載。〈<http://www.trc.ca/websites/trcinstitution/index.php?p=890>〉(Access:2016/12/10)

自 18 世紀以來，殖民澳大利亞的白人移民以無主地 (terra nullius) 方式略奪原住民長久生活的土地；對此，1992 年最高法院判決 (馬波判決) 中承認原住民族具有「原住權」，傳統的所有權的一形式，保障此原住權的法建制也制定完成。³² 另外，對於自 19 世紀持續實施至 1969 年的親子強制隔離政策，司法部長邁克爾·拉瓦克也於 1997 年提出報告書《Bring them home》。表示親子強制隔離政策已經等同聯合國《種族滅絕條約》中定義的種族滅絕，並建議國家對此公開道歉、賠償並設置紀念日。³³ 此一建議並沒有受到霍華德 (John Howard) 保守政權關注，直到首相陸克文 (Kevin Rudd) 在工黨取得政權後才在議會對於原住民族的被偷走的世代 (Stolen Generations) 以政府的角色公開道歉，聯邦議會也以全體一致通過對原住民族的抱歉決議。³⁴

在紐西蘭，由於 1840 年原住民族毛利人與英國殖民者締結了懷唐伊條約，將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利定義為以主權讓渡的方式讓渡給英國王室，因此在現在並沒有發生毛利人與白人殖民者之間對條約解釋不同而發生衝突的案例。³⁵ 為了使懷唐伊條約 (Treaty of Waitangi) 中原住民族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並嚴格履行條約，1975 年時成立了懷唐伊法院，對於財產或土地讓渡

32 杉田弘也，「オーストラリア連邦議会の先住民族への謝罪が持つ意義」『世界』4 月号，岩波書店，2008 年

33 Austral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s, Bringing them Hom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Inquiry into the Separation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Children from Their Families (April 1997) <<https://www.humanrights.gov.au/publications/bringing-them-home-report-1997>> (Access : 2016/12/10)

34 杉田弘也，op. cit.

35 窪田幸子，「この土地は私のものではない、この土地は私そのもの：オーストラリア先住民の権利回復の背景」『JCAS 連携研究 成果報告』2003 年，pp121-137. <https://www.cias.kyoto-u.ac.jp/files/img/publish/alpub/jcas_ren/REN_06/REN_06_007.pdf> (Access : 2016/12/10)

處分不服者的毛利人可以提出控告；1985 年的懷唐伊條約修正法、1993 年的毛利土地法的法制架構，也使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漁業權獲得充分保障。³⁶ 時任首相博爾格 (James Brendan) 認為自己推動的一連串改革是為了「實現新的紐西蘭，不，而實現 Aotearoa (「綿綿白雲之地」，紐西蘭的毛利語國名) 的象徵」。³⁷

另外，阿根廷與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等舊西班牙殖民地，也正進行著諸多關於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制建構。例如玻利維亞與厄瓜多蓬勃的原住民運動與政黨不但贏得政權，也有多位閣員。玻利維亞於 1991 年、厄瓜多於 1997 年批准 ILO169 號條約 (原住民與種族條約)、以及之後的修憲 (玻利維亞於 1995 年、厄瓜多於 1998 年) 明文規定「作為多民族與多文化國家，尊重並鼓勵原住民的土地所有型態、習慣法、以及統治方式」。³⁸

此處的案例都可說是所謂自由民主制國家內部對於歷史不義問題進行的後殖民型的正義追溯。在此必須注意到，此種恢復原住民族權利的轉型正義的作用，即便無法完全恢復原住民族的傳統權利，但是政府透過公開承認、修憲或修正其他相關法令等法律途徑的處理方式，再次定義了遷佔者國家與當地原住民族之間的對等關係、或是遷佔者國家將其自身重新定義為包含原住民族

36 Stephen Winter, 'Towards a Unified Theory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JTJ, Vol7, No2, ICTJ, 2013, pp224-244

37 佐島直子，「变化するニュージーランド：「改革」の光と影—ボルジャー政権の7年間を中心に—」『社会関係資本研究論集』第3号，2012年，p.129

38 恒川恵市，「200年後の脱植民地化？—現代ラテンアメリカにおける「先住民族の復権」」『ラテンアメリカ時報』，No1380号，2007年，p.11

的多民族多文化國家，都意味著其與統治體制的轉型平行發生。由多個案例中，原住民族復權運動在公民社會中激起重新思考原住民族作為國家象徵，即可看出。³⁹ 此外，在歐洲對非洲與加勒比海奴隸制、在日本對慰安婦問題等殖民地責任，都可能因為作為後殖民的兩國或多國之間的問題，成為轉型正義的議題。例如，永原陽子認為 90 年代以來世界各地對於奴隸貿易、奴隸制、殖民主義、原住民問題與種族問題等對歷史問題，要求責任追究、謝罪與補償的呼聲變高，也取得的實際成果。⁴⁰

這樣的後殖民的不正義問題，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環境、冷戰結構與各國內政利害關係而遭到故意忽略；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紐倫堡大審與東京大審對於殖民地統治清算的不足便受到批判。⁴¹ 重點是，上述後殖民型轉型正義的視野，並不限定在於去帝國後的舊宗主國—舊殖民地多國之間的支配—被支配關係，如上述遷佔者國家的原住民族的問題，且包含國民國家區域內部的所有弱小族群。對此清水昭俊指責，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國際體制缺乏原住民族群的視野，導致去殖民化後，殖民式的支配與被支配區域依然存在，造成國家內部至今仍然有殖民行為，這是值得留意的。⁴²

39 除了上述的紐西蘭的案例之外，2000 年澳洲雪梨奧運開幕式以原住民族為主角的表演、以及同年五月吸引二十五萬以上參加者的，對原住民族表達抱歉的「和解的遊行」等，都可以說是原住民族在國家象徵意義上的移動的展現。窪田，op. cit. p.122

40 永原陽子，「序「殖民地責任論」」永原陽子編『「殖民地責任」論 脱殖民地化的比較史』青木書店，2009 年，p.11

41 荒井信一，『戰爭責任論—現代史からの問い』，岩波書店，2005 年

42 清水昭俊，「先住民，植民地支配，脱植民地化—國際連合先住民權利宣言と國際法—」，『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32 卷 3 号，2008 年，pp.307-503

從上述案例中可以發現，至今多數轉型正義案例，其除了有迂迴曲折的政治過程，另外也共享了時間追溯範圍擴大、空間追究範圍擴大以及追究對象範疇擴大的趨勢。在個別案例上，同時觀察到轉型正義的嘗試並不必然是單向發展，也很常有挫折和倒退的現象。⁴³ 不過克服過去的政治運動，隨著從 20 世紀末到 21 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的國際人權開展、被稱為連鎖正義（Justice cascade）的趨勢，擴大到全世界。今日，越來越多的人權法院審判前國家元首與政治指導者，而連鎖正義現象可以給予轉型正義的理論化提供一個新的視野。⁴⁴

例如，可見於 Kathryn Sikkink 和 C.B.Walling 對拉丁美洲地區的真相委員會與審判中對於人權保障給予的正面影響進行分析，在 1979 年到 2004 年的 192 個國家的國家轉型案例中，其中 34 個國家採取了真相委員會，49 個國家至少進行了一次以上的人權審判。在約 84 個新興民主國家中，大約 3 分之 2 的國家採取了審判或真相委員會等轉型正義機制，而其中半數以上使用了司法手段。⁴⁵ 另外，當以作為人權保障指標的政治恐懼指標（Political Terror Scale）檢驗審判的有效性時，拉丁美洲 14 個國家中實行人權審判 2 年以上的 11 國，以審判進行的前五年間與審判進行後的 10 年間的平均值而言，都呈現了較好的 PTS 值；而同時採用真相委員會與人權審判的案例，較只進行審判的國家

43 根據土佐弘之，印尼與東帝汶的案例其實為以「和解」之名維持「為了和平不處罰」此種不義狀態，轉型正義成為名存實亡的後退狀態，而此現象應歸咎於容許國內民主化倒退的國際環境。土佐弘之，「裏切れた移行期正義——〈インドネシア/東ティモール〉問題の再検証」『法学』76 卷 6 号，2012 年，pp.657-690

44 Kathryn Sikkink, *The Justice Cascade: How Human Rights Prosecutions Are Changing World Politics*, W.W.Norton, 2011

45 Kathryn Sikkink and Carrie Booth Walling,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Trials in Latin America',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44, No.4, 2007, pp.430-431

也有較優越的 PTS 值。從此分析可以得知轉型正義機制確實有改善人權狀況的功能（表一）。⁴⁶

表一 拉丁美洲地區的審判與真相委員會中對於人權保障給予的影響分析

有審判以及真相委員會的轉型國家

Country	Trial Years	pre-trial PTS average	post-trial PTS average	Change in PTS average
Argentina	19	4	2.3	1.7
Chile	15	4	2.8	1.2
Guatemala	13	4.4	4	0.4
Paraguay	12	3.2	2.6	0.6
Panama	11	3	2	1
Peru	8	4.8	3.9	0.9
Bolivia	2	4	2.6	1.4
Haiti	6	3	3.8	-0.8
El Salvador	4	4.6	3	1.6
Ecuador	5	3	2.7	0.3
Total Average Change				0.83

有審判但沒有真相委員會的轉型國家

Country	Trial Years	pre-trial PTS average	post-trial PTS average	Change in PTS average
Honduras	9	3.2	2.7	0.5
Nicaragua	5	3	2.7	0.3
Mexico	5	3.2	3.4	-0.2
Venezuela	5	3.2	3.5	-0.3
Total Average Change				0.075

資料來源：Kathryn Sikkink. Carrie B. Walling, 2007

46 Ibid., pp.439

另外，最近 L.A.Payne 等人對轉型正義的政治效果做出了非常具有啟發性的量化研究。⁴⁷Payne 等人定義轉型正義的最終目標為民主體制與人權保障，因此在民主制度上運用了 Polity IV、Freedom House 等指標，人權保障上運用 PTS (Political Terror Scale)、CIRI Human Rights Project (Cingranelli-Richards Human Rights Project) 等指標，對審判、真相委員會、赦免等轉型正義機制對民主化造成的影響作出檢討 (表二)。⁴⁸

表二 轉型正義機制對民主與人權保障的政治效果

	民主	人權保護
只有真相委員會	不顯著	負面影響
審判或赦免	不顯著	不顯著
真相委員會與審判	不顯著	不顯著
真相委員會與赦免	負面影響	不顯著
審判、真相委員會與赦免	顯著	顯著
審判與赦免	顯著	顯著

資料來源：Olsen,Payne, Reiter 2010

由表二可以明顯看出，轉型正義機制必須要有審判與赦免的組合，才能對民主體制與人權保障有積極作用。根據研究結果，Payne 將轉型正義的案例分為(1)體制瓦解與(2)談判轉型的兩種類型，前者在赦免與審判、真相委員會等的措施在時間上能夠較早開始進行，但也需要政治經濟條件的支持；後者則是在早期民

47 T.D.Olsen, L.A.Payne, A.G.Reiter,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BALANCE,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10

48 Ibid., pp.131-151

主化中先進行赦免，待之後社會更加民主化之後再提出面對過去的、審判或真相委員會等機制以實踐轉型正義的機制。⁴⁹

此種量化研究成果，或許是對於今日「轉型正義無用論」的最有力反駁。轉型正義的普及、開始復原真相並提起訴訟、謝罪等正義的手段；民主與和平及「秩序與安定」的追求，並不是二擇一的選擇，而是有相互補強、共同前進的可能。作為「和平與正義互相補強的過程」⁵⁰，對於不正義的型態、轉型的類型、以及其他國內與國際的各種因素的考量之上，必須呈現其機制作為一個整合論式的途徑 (holistic approach)。另外，轉型正義的量化研究仍然不興盛，Kathryn Sikkink 與 L.A.Payne 等的先行研究，也仍然將焦點放在體制轉型期的「後獨裁型」案例為主。

因此，為了使轉型正義成為普遍化的區域議題，必須要先「放下個案研究，放寬時間與地區視野」⁵¹，由不同的政策機制的組合，總體地檢證其政治效果。但是為了此目的，我們必須要重新檢討和批判「轉型」跟「正義」等概念，並補正此一概念本身。伴隨著人權規範等的普世價值在世界上普及，轉型正義必然也會逐漸出現「跨越國境」⁵²的傾向，後獨裁型、後衝突型、後殖民型的檢討從國內 (national) 層面擴大到國際 (international) 層面，甚至呈現了一個逐漸擴大的跨國 (trans-national) 的敘事。尤其是原住民族的後殖民型案例，為追求和解，可能會顯示出既存的國民國家 (nation-state)、「疆域」等概念的界線。

49 Ibid., pp.157-158

50 土佐弘之, op. cit., p.683

51 宇佐美誠,「移行期正義——解明·評価·展望」『國際政治』171号,2013年,p.51

52 平井新,「移行期正義の越境」『次世代アジア論集』第7号,2014年,pp.117-147

肆、關於東亞去殖民化與轉型正義的重層構造

本研究認為，在探討台灣的轉型正義案例時，必須先陳述東亞區域的特性與其構造。在此先行提出結論：東亞轉型正義的特徵就是無法分類到上述後獨裁型、後衝突型與後殖民型任一分類，而是三者之間具有重層的結構，這也許是亞洲區域的特性。此理由為，此區域的轉型正義與歷史和解被視為是冷戰後的去殖民化與民主化並行的象徵：韓國與台灣因為冷戰結構的強大影響而延遲了清理舊日本殖民時期威權體制的遺緒，戰後的威權主義政權又繼續壓迫人民，可以說是歷史不正義的跨境繼承。東亞的去殖民過程為何？一般的去殖民工程是由宗主國的「國民帝國」與殖民地之間互相否定帝國性，並逐漸破壞此一國民帝國的兩面性過程。⁵³ 因此，討論戰後日本殖民地的去殖民化，可以「作為舊殖民地的台灣與朝鮮的政治經濟視角」或「日本作為殖民母國」此兩種觀點探討。⁵⁴

一、韓國與台灣戰後去殖民化的「殖民地性」⁵⁵

若林正文以延遲、稀釋、代替「去殖民化」的「殖民地性」形容冷戰下韓國與台灣的去殖民化⁵⁶，若林正文認為，戰後美蘇

53 山室信一，「國民帝國論の射程」山本有造（編）『帝國の研究—原理・類型・關係』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3年，pp.87-128

54 此處的「去帝國化」問題，本文在此無法進行詳細論述；該議題在日本戰後思想史中、以及現在東亞國際關係中被重度定型，因此需要另外進行定義與分析。

55 本文在此將韓國濟州島事件與台灣二二八相比較，但戰後韓國政權的確不像台灣情況，非常感謝匿名評審老師對此的提點。在戰後台灣掌握政權的中華民國政府是本來建立在中國大陸卻因內戰而遷到台灣的「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而在朝鮮半島的政權並沒有此類政府撤出母國遷佔“外地”的問題。不過筆者透過本文戰後台韓兩地的並列而試圖強調的是，就如若林正文所提，戰後台韓的威權統治進行的所謂「去殖民化」本身擁有了一種殖民性，因此台韓兩地真正以民眾為主導的「去殖民化」有等該地區開始民主化之後才能啟動的「雙重」性質。

南北分斷統治朝鮮半島；中華民國由於日軍投降、接受台灣統治、以及日本資產等“去殖民化”的過程，是在聯合國軍隊的準佔領狀況下進行。兩地“去殖民”同時被“非當事者”佔領，並發生濟州島事件（韓國）、二二八事件（台灣）等國家暴力事件，對朝鮮與台灣的當地後殖民社群的形成造成負面影響。

在東西冷戰的秩序之下這種狀況已常態化，兩地均面臨高強度的反共政策與開發獨裁主義，而在威權主義的戒嚴、軍事統治中，政治警察持續鎮壓追求政治自由的反對運動，當地住民為主體的實際去除殖民過程被延遲，出現「殖民地體制下特有形式受傷的靈魂」⁵⁷在「延遲、稀釋、代替去殖民化的殖民地性」再度受到傷害的問題。

再者，二戰後的台灣去殖民化的過程中有以下三個特徵。(1)由於戰後蔣介石與前往台灣的外省少數族群在統治機構的樞紐部分佔據要職造成了族群不均衡（省籍矛盾）的架構，(2)國民黨政府以中國民族主義為基底推動的國語政策與國民統合的過程，讓受到日本殖民地統治的台灣本省人感受到來自他者對台灣本土主體性的價值剝奪，(3)而對於原住民族這個在日本統治時期與國民政府統治下皆屬於族群支配結構中最底層的存在而言，這種由外來者替代而實行的去殖民地化的殖民性，更擁有著複合且壓迫的結構。⁵⁸

二、韓國與台灣的雙重去殖民化與重層的轉型正義

56 若林正丈，「試論：日本植民帝国「脱殖民地化」の諸相」黃自進編『東亞世界中的日本與台灣』，台灣·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センター編，2008年，pp.277-305

57 安富歩，『合理的な神秘主義』，青灯社，2013年，p.272

58 若林正丈，op. cit., pp.288-291; pp.299-301

如上所述的「延遲、稀釋、代替」的韓國與台灣去殖民化過程，可以說是雙重的去殖民化。⁵⁹ 此種「雙重去殖民化」偶然巧合地都發生在 1987 年威權主義政權漸漸走向民主改革之時，擺脫冷戰歷史枷鎖的市民第一次以其自身為主體，進行去殖民地行動的時刻。威權主義統治下追求政治自由化的抵抗運動之外，威權政權本身也開始由上而下的民主化，政治的自由化也逐漸滲透到社會。隨著在野黨、民主化運動勢力與國會外的大型動員陳抗示威，終於達成政治自由與民主化。如此民主化的進展與「受到雙重傷害的靈魂」尋求療癒的進程相互作用，讓戰後威權主義體制下長期被封印的對歷史不義的控訴終有機會出現在公開場合。轉型正義實際工程跟著民主化的進展才能開始啟動的。

1987 年民主化以後韓國與台灣轉型正義的動向，韓國即針對光州事件與濟州事件、台灣即針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等威權主義體制時期國家暴力的清算，謀求社會和解並向受害者謝罪與補償或賠償等後獨裁型轉型正義的機制。這裡必需提到，1990 年代以來，韓國與台灣的舊日本兵、從軍慰安婦與徵用工，也開始針對戰爭期間的強制徵召、徵用，對日本求償並要求道歉，成為戰後補償審判等運動的開始。民主化後的兩地區對日本戰爭責任的尋求，其實和國內轉型正義追求可說是一體兩面。⁶⁰ 這就是日本與台灣、韓國的後殖民型轉型正義的問題。在台灣與韓國，由於戰後威權體制的成立和日本殖民史有著緊密的關係，

59 川島真，「戰後初期日本の制度的「脱帝国化」と歴史認識問題」永原陽子編『「植民地責任」論 脱植民地化の比較史』，青木書店，2009 年，pp.393-417

60 如此亞洲民眾開始提出日本的戰爭責任的遺緒或使其成為政治議題，在中國是在 80 年代後由於改革開放，資訊公開與學術自由加大的原因；其在冷戰後面對過去的脈絡可以與台灣與韓國的案例與脈絡進行平行比較：70 年代的外交緩和政策的脈絡中，經過中日關係正常化、日中和平友好條約的簽署，日本二戰侵華戰爭的記憶與話語在中國在 80 年代開始興起來，這也可認為與東亞歷史不義的議題與冷戰構造緊密相連。

國內威權時期的清算和後獨裁型轉型正義的工程，必然會連帶地一同追溯到日本殖民政府的歷史不義、並將其放入檢視、進行後殖民型轉型正義嘗試。⁶¹

另外，台灣近代以來作為漢族移民社會的遷佔者國家，和澳大利亞、加拿大等殖民者共同體國家相同，有著對原住民族的歷史不義的問題。因此台灣的轉型正義除了前述的日本殖民地統治、戰後威權體制的雙重殖民地化與民主化的脈絡之外，也必須考慮到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脈絡，是為後獨裁性和後殖民型地重層複合的追求。

進一步說，常被稱為「冷戰結構遺緒」的東亞兩個分裂國家體制，也體現了後衝突型轉型正義問題。南北朝鮮與海峽兩岸的分斷體制誕生於從戰後的兩大衝突：朝鮮戰爭與國共內戰，至今仍然是休戰狀態，戰爭的終結與如何朝向和平的過程仍未確定。⁶²

三、日本轉型正義「去帝國化」的重層構造

本節開始敘述，東亞的去殖民化過程具有殖民地與宗主國的兩面性，在（二）已經討論過關於韓國與台灣身為殖民地的去殖民化過程，而日本作為舊宗主國，也應該進行去帝國化檢視。⁶³

61 下節的台灣案例，將會討論不同形式的議題之間相互關聯的進程。

62 針對筆者將國共內戰與朝鮮戰爭並列，視台灣為東亞分裂國家體制之案例的說法，從所謂“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觀點而言，恐怕有所疑義。非常感謝匿名評審老師的提點。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國家性質到底為何？對此本文也根據若林正丈所提的論點討論到戰後國民政府威權統治之下進行的「去殖民化的殖民性」，加上本文當中從原住民族的觀點來提到了關於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國家論述，也就是 Ronald Weitzer 所謂的「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不過，根據目前中華民國在台灣仍然堅持包含中國大陸為領土範圍的憲法規定，以及台灣社會對於修憲還沒達成共識的情況之下，筆者認為中華民國在台灣仍可算是“準”分裂國家狀態。

63 駒込武（2008）、若林正丈（2008）、川島真（2009）等研究者皆有提起。

承上所述，欲理解東亞轉型正義的重層構造，必須檢視作為殖民關係的另一端：舊宗主國的日本的轉型正義。日本轉型正義所面臨的各種問題，第一個就是在從帝國憲法體制到民主化的後獨裁型問題，此種結構與韓國台灣相同，有著重層複合的結構：明治維新以降，近代日本的國家建設是伴隨著對外戰爭、擴大領土、以及獲得殖民地並支配同時進行的工程，因此對內的威權主義統治與對外的殖民支配和戰爭，有著密切且持續的關聯性，呈現了相異型態的歷史不義的重層結構。從後獨裁的視點，國內有著在戰前明治憲法體制對政治反對者的大型政治鎮壓（例如大逆事件或由於治安維持法的人權侵害等）的問題；從後衝突的視點，有著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戰爭犯罪；從後殖民的視點，有著對愛奴族與沖繩原住民的歷史不義、以及對朝鮮半島與台灣的殖民統治，可說是相當龐雜。⁶⁴

舊體制的政治菁英層主導的多重、連續的歷史不義，使日本當成「對於殖民統治的責任與侵略戰爭的責任不得不同時面對的稀有的國家」⁶⁵，卻至今社會內部未有實際的轉型正義追求的政治運動。根據荒井信一的說法，日本的戰敗等於日本軍事的無力化，這情況導致了日本與舊殖民地之間雖沒有經過獨立戰爭或抗爭，但以聯合國主導的日本帝國去殖民地化，直接變成他國關係，因此在本國（日本）國民自我意識中很少有創傷性的印象，並且因為去殖民地化並未造成痛苦與糾纏的過程，反而對於許多日本國民而言去殖民地化是作為戰敗的結果突然間出現的空白，所以

64 吳叡人，「〈声〉なき民を救い、過去を償う」，『ワセダアジアレビュー (15)』，2014年，pp.31-32；平井新，op. cit., p.136

65 早川紀代編，『植民地と戦争責任』吉川弘文館，2005年，pp.1-2

不只受挫的帝國政治菁英，一般大眾之間對於過去的殖民支配的責任意識也相當淺薄，因此過去的帝國意識仍然強烈存在。⁶⁶ 日本對於朝鮮與台灣的殖民責任意識如此稀薄，可見於日本對於此兩地的戰後補償：戰後的軍人恩給、戰傷病者、戰死者、未歸者、遣返者的支援與補償等的對象都以「日本國籍」為限，戰後日本並沒有作為舊宗主國，對殖民行為進行積極補償。⁶⁷

另外，關於上述的後冷戰時期的民主化潮流以及 1990 年代以後的韓國與台灣兩個社會在國內推動轉型正義檢討威權時代國家暴力的同時，當地民眾對於日本政府二戰時期的各種問題提出了補償審判並且推動了許多的社會運動。日本社會對此有兩種反應：一種是透過河野談話與村山談話等政府公開談話的方式，對帝國時代的過錯以謝罪形式面對，一種是右派的否定論：否定南京大屠殺、否定侵略戰爭與慰安婦議題，以歷史修正主義與反中或反韓情感，喚起排外民族主義。此兩種看似相反的兩種反應在日本國內並存，是因為從戰前帝國到戰後民主國家的體制轉換中，日本對於轉型正義追求的不徹底與對戰前價值觀轉換的失敗。如此日本國內的「轉型不正義」⁶⁸ 才是日本與東亞各國之間歷史不義遺緒的主要原因。例如，日本政府該面對的國際層次的轉型正義問題其中台灣的去殖民地化，從日本去帝國化的觀點來看，應該是什麼樣子？關於此問題，若林正丈對於日本去帝國化的各種現象：（一）殖民帝國政治軍事的解體，（二）與新興國

66 荒井信一，『戦争責任論 現代史からの問い』岩波現代文庫，2005 年，pp.228-231

67 田中宏，「日本の戦後補償と歴史認識」栗屋憲太郎編『戦争責任・戦後責任』朝日選書，1994 年，pp.19-72

68 吳豪人，「遅れてきた正義を求めて——台湾における修復的司法の現状と課題——」『金沢法学』56 卷 2 号，2014 年，p.132

家建立外交關係，(三)殖民統治負面遺緒(歷史問題)的重現，以上三種階段的理論整理。⁶⁹ 這三種階段，其實關於上述台灣轉型正義的三階段(1)從殖民體制到解放、(2)從內戰狀態到恢復和平、(3)從威權體制到民主化)皆對應。這樣的結構也可以對應到韓國：對於與日本的關係值得一提的是，伴隨台韓兩地民主化之後開始處理後獨裁型轉型正義問題的過程顯現了日本去帝國化的第(三)階段(去殖民化的問題)仍未完成的狀態。

如此後獨裁型、後衝突型、後殖民型等不同類型的重層複合結構，不僅只有在東亞，而應該包含在其他亞洲區域受到殖民主義與冷戰影響的地域整體的特徵。例如，東帝汶在16世紀開始受到葡萄牙的殖民統治直到1970年代的殖民地解放、到1976年被印尼政府佔領經過開發獨裁統治直到1999年的獨立公投及獨立戰爭、聯合國介入與代管而到獨立；東帝汶的案例和台韓相同：長期殖民統治不可否定地對當地的政治以及社會經濟結構造成強烈影響；而戰後的反共威權主義政權在當地造成的屠殺與暴政，包含日本在內的西方各國對此默認，可以證明其歷史不義也受到了冷戰的強烈影響。以此論之，去冷戰時期的民主化與去殖民化同時進行的亞洲，在面對國際的殖民責任、當地政權統治原住民族的內部殖民責任、關於內戰與分裂國家之後的和平建構，必須以每個地域的歷史脈絡中不義的重層堆積面對，以單一國家單一民族的框架為前提的體制轉型觀點必然無法處理以上的問題。面對過去的國內、國際甚至於跨國跨境的發展已經是世界潮流，亞洲案例具有與民主化深化的相互展開的結構，在此以台灣作為具有這樣構造的東亞典型案例進行分析。

69 川島真ら編，『日華外交史・日台關係史』（〈公共政策を読む 第一集〉，北海道大学公共政策大学院，2006年，pp.47-48

伍、台灣轉型正義的重層複合構造：正義的轉型結構

台灣可以說是亞洲地區轉型正義的特徵的最好體現。台灣的近現代，經過日本的殖民統治、太平洋戰爭、國共內戰、二二八事件、國民政府遷台後進行了世界最長戒嚴體制下的白色恐怖，在各種形態相異的國家暴力下形成。而進一步說，在漢族移民的入殖者共同體的脈絡下，台灣與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同樣都是遷佔者國家，作為原住民族的恢復權利的去殖民化問題也包含在內。為此關於台灣的轉型正義，除了其他亞洲地域的案例一樣，具有不同種類的轉型正義問題也重層複合展開的結構。台灣自民主化以來的轉型正義，從過去遭受威權統治下國家暴力的受害者與其遺族透過草根運動喚起對此冷漠的輿論，到政權變化，有些許進展。台灣的政治動向自 1987 年民主化以降，經過 2000 年與 2008 年兩次的和平政權移轉經驗，與民主化深化的交互作用，李登輝政權以來對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總統以國家元首身份向受害者道歉，立法院通過相關法案給予受害者及其家屬賠償或“補償”之外，檔案的公開、真相究明與責任追溯、恢復名譽（撤銷政治犯的定讞判決）等各方面都停滯不前。2016 年第三次政權移轉後的蔡英文政權時期，立法院制定《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與《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將威權主義統治時期的不當黨產國有化、撤除象徵物、歷史資料公開和追究真相、對黨國體制的遺緒作出制度上的修正。如此台灣的轉型正義，自從「用正義交換民主與和平」的界限導致「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的狀態，轉變為以追求真相才能得到真正的社會和解為目標，對於威權統治時期的國家暴力進行了法制度上的改革。但台灣對轉

型正義不僅有後獨裁型的追求，也存在後殖民型與後衝突型問題的轉換結構。以下舉出兩個案例。

一、案例一：原住民族問題

如上述，蔡英文總統基於她在選舉期間提出轉型正義政策的同時也提出了的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相關承諾，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歷代中華民國總統當中首次以總統身分發表談話，對於歷代政權對原住民的壓迫屠殺、作為台灣四百年歷史的漢族史觀、瓦解傳統社會組織、喪失民族自決權與自治權、對保護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尊重基本法的消極態度、蘭嶼的核廢料儲藏、仍未承認平埔族身分等的問題，代表歷代台灣政權向原住民族道歉。她也承諾了在總統府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處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等土地問題。對此由於當地部落族人及部分知識分子與學生或公民團體主導的原住民族復權運動，也扮演了促進政府行動的角色。自此，轉型正義不再只有過去的後獨裁型，也嘗試連結到後殖民型的問題；而這樣的轉變最一開始可見於社會運動。例如從 2008 年開始布農族部落的獵祭受到警察驅趕為開始的二二八狼煙行動，提出（一）要求承認原住民族自然主權與傳統領域、（二）發起制定台灣原住民族憲法、（三）成立跨民族非政府組織決議機制以解決原住民族問題等主張，在台灣後獨裁型轉型正義具有象徵性意義的 2 月 28 日那一天，以原住民族傳統的狼煙在台灣全國各地燃起的運動，至今每年依然持續。此外，其他重要的嘗試包括前大法官許玉秀等法律家為中心的專家推動的以轉型正義為議題的模擬憲法法庭，此模擬憲法法庭對 1952 年湯守仁等叛亂與貪汙案被判

貪污罪的原住民族鄒族的杜孝生等人的案例進行審理，判決當中討論到被告人的原住民族身分與族群認同問題。作為中華民國國內的轉型正義為審議的前提，該判決指出了戰後的威權主義體制時期（1945 年到 1991 年的戒嚴令與動員戡亂時期）是不顧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所謂不法國家，並引用聯合國對轉型正義的定義，判斷依照聯合國人權規範，台灣政府有國家義務，遵守國際法諸原則並推進轉型正義的法律依據，同時明確指出原住民族與中華民國體制之間的轉型正義問題必須得解決。「轉型正義」是台灣對於 Transitional Justice 的翻譯，轉型正義在台灣有普遍性與特殊性的語境。台灣的轉型正義特徵基於其歷史為「多重殖民與連續殖民的堆積」⁷⁰，克服威權主義體制時期的負面遺產問題、和面對日本殖民統治和國共內戰、台灣社會最早的居民原住民族等問題有其相關性；一個議題的進展對其他議題的活性化的方式，形成台灣社會公共輿論在關心的「正義」再進一步「轉型」下去的構造。在台灣，如此正義的轉型構造，除了在受到多重殖民與連續殖民的歷史經驗最嚴重影響的原住民族的案例上之外，且有以下台籍老兵的恢復權利運動也能夠觀察到。

二、案例二：台籍老兵問題

台籍老兵並非單指屬於單一國家的士兵，他們大多數服役過的是大日本帝國軍、中華民國軍、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這三個國家的其中一個軍隊，甚至部分台籍兵在不同背景下都被編入過三個不同國家的軍隊。⁷¹ 近現代台灣經過甲午戰爭、第二次世界

70 吳叡人，「台灣ポストコロニアルターゼ：A Partisan View」，『ワセダアジアレビュー (18)』，早稲田大学 2016 年，pp.50-55

71 例如，趙世男（1928~）在日本統治時期加入了帝國海軍，台灣「光復」後成為中華民國士兵，前往中國大陸作戰時受人民解放軍俘虜；同時有日本、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三國的從戰

大戰、國共內戰等的戰亂，台灣人因統治者的轉換而轉變其國籍身分，新統治者就這樣徵調了台籍兵對敵作戰。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日本軍人或軍屬的二十萬人台灣兵當中，部分士兵來自於原住民族出身的「高砂義勇隊」⁷²，在戰後中華民國接收台灣後，至少一萬五千名台灣兵作為國民政府軍參與了國共內戰，在戰爭中成為俘虜而被編入人民解放軍的約有三千人。⁷³

許昭榮（1928年－2008年）在日本統治時期作為海軍的特別志願兵參軍，戰後中華民國接收台灣後被編入了中華民國海軍，參與了國共內戰，回台後由於參與台灣獨立運動，成為白色恐怖政治犯，坐牢十年，之後流亡北美並堅持支持台灣民主化，是渡過激動人生的台籍老兵之一。他和台灣其他民主化運動核心人物不同，並沒有鮮亮的歷史定位，他的後半生都花費在為了和他自己一樣處境的台籍老兵的平反與權利以及保存記憶的運動奔走，最後因民主化以降台灣歷代政權對台籍老兵問題都不願正面回應且未有改善，以自焚抗議。他的死亡對於台籍老兵問題和台灣史抱持關心的專家與部分民眾造成了衝擊，之後關於台籍老兵的記憶保存、紀念事業才引發社會的關注。

2016年，支持追究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等國民黨威權主義統治時期的國家暴力、實現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等轉型正義政策議題的蔡英文在總統大選中勝選，實現民主化以來台灣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台籍老兵的問題也有了些許的進展。2016年11

經驗。返台後，於白色恐怖期間遭疑為間諜，被逮捕。洪明燦、趙世男，《台灣老兵三國誌》，前衛出版社，2000

72 周婉窈，『圖說 台灣的歷史』平凡社，2013，p.190；周婉窈主編，《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並相關資料》，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

73 由於政府機關尚未有正式調查與記載，此為不明確的數字。上述人數紀錄出自許昭榮向元國民

月 5 日，蔡英文以總統身分首次出席台灣南部都市高雄市旗津區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參加「征戰屬誰——追思紀念台灣兵活動」並發表演說，成為了參加該地台籍老兵紀念活動的第一位中華民國總統。2017 年 5 月 20 日，台灣老兵文化協會於旗津的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舉行以「轉型·正義—春祭台灣兵及許昭榮紀念音樂會」之名舉名紀念活動。會場以寫有「Transitional Justice! 轉型·正義」的旗幟裝飾。⁷⁴當時的高雄市長陳菊也在參加 2016 年 5 月 21 日以「烈燄·新生—春祭台灣兵及許昭榮紀念音樂會」為名的活動中發表談話，她對於高雄市政府長期對台籍日本兵、台籍國民政府軍、台籍共產軍等台籍老兵問題的不關心表示道歉，並且對於許昭榮的自焚抗議表示遺憾與自責，並表示前一天正式開始的新政權將會負起實現「轉型正義」作為守護台灣自由與人權的重大責任。許昭榮生前進行的老兵記憶保存與紀念活動，可以說至今獲得了一定的成果。2018 年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公告撤銷白色恐怖時期有罪判決，同年 10 月公告第一波有 1270 位的名單，12 月公告第二波有 1505 人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名簿，在海軍台獨事件中被判有罪的許昭榮正式公告撤銷有罪判決。此次公告是根據 2017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與共諜事件補償條例中受領補償的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的刑事有罪判決，自同條例公布後撤銷有罪判決，並以公告方式恢復名譽。

許昭榮以其半生投入的台籍老兵恢復權利與追究真相、要求國家謝罪與記憶及紀念的運動，和台灣社會開始重新檢討二二八

政府軍師團長陳頤鼎、北京的台籍老兵返鄉探親協進會會長許兆麟等的訪問，為「光復」初期被國民黨徵用並留在中國大陸的台灣人數目。1993 年時有 1108 人。許昭榮，《許昭榮言行錄》，pp.129-141; pp.201-208

事件與白色恐怖等的威權統治下的國家暴力是幾乎同時進行的。因此許昭榮也希望，台籍老兵問題應該跟轉型正義議程中主流的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處理一樣被重視，甚至應該也在其方式與形式以及規模上受到一樣的處理待遇。⁷⁵ 許昭榮一方面作為台籍老兵，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老兵問題和對於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過去同樣同步處理做出賠償以及追究真相，另外一方面作為白色恐怖受難者之一，他也認為國民黨黨產問題的處理應該也早日進行。⁷⁶ 根據許昭榮的說法，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對台灣人民的戕害，來自政府的補償等同是用台灣人民的稅金「補償」自己，不妥當；反而應該用威權統治時期的黨產資源來「賠償」。⁷⁷ 因此對他而言，過去參加日軍的台灣前日本兵的賠償，也應該用接收日產的國民黨黨產來支付。⁷⁸ 在許昭榮這樣的主張當中，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的歷史清算（狹義的轉型正義問題）與台籍老兵的問題（克服日本殖民統治和國共內戰的過去清算：跨國跨境的轉型正義問題），和國民黨的不當黨產處理是有共同處理的必要，甚至在某一種意義來說是同一個層次的問題。⁷⁹

2016年11月的台籍老兵追憶紀念典禮的談話中，蔡英文總統表示台灣老兵歷史正義追求和原住民族的歷史問題是在同一

74 〈轉型・正義-520 臺灣兵暨許昭榮紀念音樂會〉，『民報』，2016/5/20，〈<http://www.peoplenews.tw/news/39d1b9b5-f8bc-4343-9401-7e15cbc90f3e>〉（Access：2018/9/05）

75 許昭榮，「為不願走入千禧年的英靈留言」，*op.cit.*，pp.253-255

76 許昭榮，「為李登輝總統遺憾！」，*ibid.*，pp.267-271；「國庫涸竭應由國民黨黨庫補救」，*ibid.*，pp.272-275；「追討國民黨黨產及其架構」，*ibid.*，pp.345-347

77 *Ibid.*

78 *Ibid.*

79 另一方面，許昭榮也有對日本殖民統治的批判。在產經新聞・月刊「正論」刊載的「日本を考える一億人への提言」（給日本一億人的建言）中「オピニオンブラザー私の正論」以「皇太子殿下御成婚に思う」（對皇太子殿下成婚的想法）為題的文章中，比較日本政府與皇室對中國、韓國的態度以及對台灣的「贖罪」、「謝罪」、「慰問」等戰後處理作為的批判。*Ibid.*，p.442；

個歷史背景上發生，因而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也是相當重要的。⁸⁰ 蔡英文總統如上在戰爭與和平公園的談話，可以說是同年 8 月對原住民族的公開道歉的延續。如在蔡總統的發言當中也能看到，轉型正義就是為了讓各個族群在相異的歷史經驗中產生共同經驗以達成社會的和解。解嚴剛好三十年，許昭榮以其後半生努力的台籍老兵保存記憶與紀念運動，在以「轉型·正義」為名舉行活動的同年，在第三次政權輪替下掌握執政權的台灣政府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撤銷許昭榮作為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有罪判決，這可說是關於台灣轉型正義的象徵性事件。

陸、台灣型轉型正義：「轉型正義」的意義

筆者認為，亞洲重層複合的轉型正義問題，伴隨著區域民主的深化，會有當地社會關心的「正義」議題也跟著「轉型」的連環開展構造，而蔡英文政權時期原住民族與台籍老兵的歷史問題被納入轉型正義議程的狀況，可說是台灣民主深化所體現了的國際潮流中之普遍現象。因此台灣轉型正義議題的克服前沿所面臨者，是從後獨裁型已經開始「轉型」到後殖民型的問題。換句話說，從前轉型正義研究的脈絡中我們以後獨裁型、後衝突型與後殖民型這三種分類的框架理解在各地區各案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而在東亞地區，這些問題由於台灣國家體制的內外，經過重層綜合的累積而相互連動地進展。承上所述，由於該區域複合重層的問題結構以及國內行為者對於國際法規範的積極援用，台灣

許昭榮，「代序 - 我對「皇太子殿下結婚大典」所寄託的夢」，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網站〈http://taiwan-soldier.blogspot.com/2008/10/blog-post_8947.html〉（Access：2018/9/15）

80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0857>〉（Access：2018/09/01）

對轉型正義的追求必然會超越既有以國民國家體制為基礎的狹義框架。⁸¹

台灣轉型正義的日後發展很難預測；從世界各地的案例來看，依照政權所定的方針與國內輿論的轉變，相關議題的進行有時會大幅進展，當然有時也會後退。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如本文所述，台灣社會面對過去的歷史不義時，本論文已經陳述的正義的轉型結構已經出現，因此在這樣的結構而言，台灣的「轉型正義」運動不會只成為反映一部分人們的歷史觀與民族觀、或政治觀而墮落為現實政治中爭取利害得失的工具，而台灣的「轉型正義」作為一個與其他議題相互關聯而開展的運動，必定有與另外一個運動形成連帶的潛能；原住民族運動與台籍老兵運動便是這樣連帶構造的展現。對「轉型正義」若有如此認識，便可以發現所有問題之間的關聯，此為台灣轉型正義的特色，也是「轉型正義」此概念本身擁有的核心特徵。筆者認為這樣的結構在台灣往後也會發揮同樣的作用。⁸²

81 例如，2019年初習近平中國國家主席發表了的「告台灣同胞書」中對於不排除武力強行對台灣施行一國兩制進行統一，對此台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民族代表便發出聲明。該聲明以原住民族的立場，並在台灣目前為止的轉型正義工程基礎上，宣告台灣原住民族與台灣的主體性。此可說是台灣後獨裁、後殖民、後衝突型轉型正義的跨境連鎖構造的象徵現象。

82 例如 2013 年開始每年 228 舉辦的共生音樂節便為以太陽花世代的年輕人為主體，在原住民族議題、環境問題等切入點與不同公民團體合作，並共同紀念二二八事件的音樂典禮。為以各個議題的連帶關係討論「轉型正義」的良好案例。

Rethink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from th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ata Hirai*

Abstract

Transitional Justice (TJ) is the judicial and political mechanisms in order to redress the former regime's negative legacy such as mass harm or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So far, there have been many cases observed around the world so that TJ has been seen not only in democratic transition, the narrow definition of it, but also in the consolidated democratic regime or any other democratic societies in order to overcome the past wrongdoings for reconciliation. However, it is not still clear enough what is common point of view among different cases or general theory and regional features partly because of the lack of typology in TJ issues. This article from th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xamines Taiwan society's challenge to redress the past regime's wrongdoings, addresses its multiple complexity of TJ in East Asia, and tries to find Taiwan case's feature in the structure of transition in historical justice pursued in the name of "Zhuangxing Zhengyi" called in Taiwan. First of all, from the typology of transitions, it makes sure of the global prevalence that TJ mechanisms have been used as a set of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scheme in the different types of political transitions in the different regions with the trend of Justice cascade. Nowadays it can be classified three forms of TJ: Post-authoritarian, Post-conflict and Postcolonial type. Then, it glances a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issue in East Asian countries. These three types of TJ tend to be pursued multiply for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and decolonization during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in the region. Especially Taiwan society has all types of TJ issues to

* Currently working in the organization of region and inter-regional studies as research associate, majoring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d modern political thoughts.

deal with, since she has the legacy of many senses of the historical injustice over every regime change for last 400 years. As the liberal democratic country where succeeded in transition from the former authoritarian regime, TJ in Taiwan originally meant to redress the past mass harm by former KMT regime.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Han settler state, however, she also is faced with the historical injustice to the Taiwanese indigenous people. Besides, Taiwan society is potentially faced with postcolonial and post conflict issues of TJ still left untreated beyond the range of the nation state, such as the problem about the past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nd about the current cross-strait relations. Finally, I illustrate such Taiwan's multiple complexity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TJ by highlighting on two cases: the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and the military veterans' memory activism. Those movements have become the political agendas in the name of "Zhuangxing Zhengyi" during the term of Tsai Ing-wen administration. It means the front line for TJ in Taiwan is transitioning from post-authoritarian issue to post-colonial issue. In conclusion, I pointed out the "Zhuangxing Zhengyi": the kind of local form of TJ in Taiwan has the structure of the transitions of historical justice. Above two cases demonstrate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TJ in Taiwan have been related with each other and interlinked in the developing process with deepening democratization so that the concept of TJ is transitioning.

Keywords: Transitional Justice, historical reconciliation, Justice cascade, indigenous people, Taiwanese veterans